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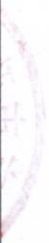
标准执行度评价工作体系研究与建立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标准执行度评价工作体系研究与建立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执行度评价工作体系研究与建立项目 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19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陆畅

联系电话：55529657

乙方：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2号1219-1

法定代表人：段联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010-6468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标准执行度评价工作体系研究与建立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更新国家和各地方数据标准的底账，根据我市数据和智慧城市各项重点工作梳理标准任务，根据国家数据标准体系，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利用数据模型，通过客观分析支撑我市数据标准工作计划的设计。同时，开展数据标准评价工作，从标准和场景两个维度，设计评价标准并开展评价试点。最后利用“北京数据”公众号和“京办”两个入口发布相关工作成果，为参与北京数据标准工作的用户提供支撑。

（二）数据标准底账维护和分析工作要求

（1）跟踪并收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数据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重点省市的地方标准；跟踪并收集国家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技术文件。

（2）在此基础上，动态更新数据标准底账，并形成数据标准底账工具进行自动更新；对每条标准进行元数据标引。

（3）分析数据标准发展趋势、热点领域、空白点及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以及对数据标准的总结评价，形成《数据标准发展态势分析报告》。

（4）数据标准分析相关成果在“北京数据”公众号和“京办”发布。

（三）标准评价体系优化

（1）在现有评价体系基础上，结合国家及北京市最新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需求，调整数据标准的评价指标。

（2）利用模型工具，建立智能体，探索形成一套可操作、量化的《数据标准评价工作手册》。

（3）从上述收集的标准中，选取3项北京市已发布或正在编

制的数据领域标准，形成《试点标准评价报告》。

（四）标准执行度评价试点

（1）根据北京市数据领域的重点任务要求，围绕“深入拓展图、感、码时空融合应用”“推进大数据平台 2.0 建设”“依托开放平台提升数据供给数量和质量”3 项重点任务中的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作为试点评价对象，开展标准执行度评价。

（2）形成《重点任务标准执行度评价报告》，提出工作对策建议。

（五）进度要求

（1）数据标准底账：2026 年 10 月形成初步材料，2026 年 11 月完成优化调整并具备定期更新能力；

（2）《数据标准发展态势分析报告》：2026 年 10 月提交初稿，2026 年 11 月提交终稿；

（3）《数据标准评价工作手册》：2026 年 10 月提交初稿，2026 年 11 月提交终稿；

（4）《试点标准评价报告》：2026 年 10 月提交初稿，2026 年 11 月提交终稿；

（5）《重点任务标准执行度评价报告》：2026 年 10 月提交初稿，2026 年 11 月提交终稿。

三、合作成果

1. 建立数据标准底账 1 份电子版；
2. 形成《数据标准发展态势分析报告》3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3. 形成《数据标准评价工作手册》3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4. 形成《试点标准评价报告》3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5. 形成《重点任务标准执行度评价报告》3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 甲方组建并管理微信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舆情监测预警服务相关信息。

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相应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配备相关研究人员，搭建专业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团队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人员。

5.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六、合作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含税），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即 56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工作成果，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37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7261516010003604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合同内容、所有的舆情数据、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

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使用或以课题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履约验收的时间：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

履约验收的方式：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专家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以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及合同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3. 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并甲方验收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发生一次，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尚未实

际发生以及尚未通过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2】次验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7.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

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标准执行度评价工作体系研究与建立项目委托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签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

报价单

项目名称：标准执行度评价工作体系研究与建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p>数据标准底账维护和分析工作：（1）跟踪并收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数据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重点省市的地方标准；跟踪并收集国家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技术文件。</p> <p>（2）在此基础上，动态更新数据标准底账，并形成数据标准底账工具进行自动更新；对每条标准进行元数据标引。</p> <p>（3）分析数据标准发展趋势、热点领域、空白点及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以及对数据标准的总结评价，形成《数据标准发展态势分析报告》。</p> <p>（4）数据标准分析相关成果在“北京数据”公众号和“京办”发布。</p>	376000	1项	376000
2	<p>标准评价体系优化：</p> <p>（1）在现有评价体系基础上，结合国家及北京市最新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需求，调整数据标准的评价指标。</p> <p>（2）利用模型工具，建立智能体，探索形成一套可操作、量化的《数据标准评价工作手册》。</p> <p>（3）从上述收集的标准中，选取3项北京市已发布或正在编制的标准，形成《试点标准评价报告》。</p>	282000	1项	282000
3	<p>标准执行度评价试点：</p> <p>（1）根据北京市数据领域的重点任务要求，围绕“深入拓展图、感、码时空融合应用”“推进大数据平台2.0建设”“依托开放平台提升数据供给数量和质量”3项重点任务中的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作为试点评价对象，开展标准执行度评价。</p> <p>（2）形成《重点任务标准执行度评价报告》，提出工作对策建议。</p>	282000	1项	282000
总价(元)				940000